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外，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严格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五）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